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陳德信

相　對　人　蘇鈞浩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依相對人即原告在聲請支付命令所記載抗告人即被告之住址、抗告人戶籍地、相對人所陳報抗告人之地址，均係「臺中市○○區○○路○○○號」，相對人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參諸兩造之地址既均在臺中市，則該地即為兩造相關資料提出及紛爭解決之訴訟方便地，爰依聲請及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發生車禍，經關山慈濟醫院治療後，目前行動不便，若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恐再生意外，且目前已將戶籍遷至池上，爰提出抗告等語。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至戶籍法第23條、第24條固規定：戶籍登記事

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為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原依抗告人戶籍登記地「臺中市○○區○○路○○○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8月19日核發支付命令並向上揭戶籍登記地址送達後，因「查無此人」而無法送達。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11日以「蘇鈞浩通知（函）」向原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說明，抗告人現已遷居「臺東縣○○鄉○○村○○○000號」、「臺東縣○○鄉○○村00000000號」，請原法院通知抗告人，經原法院依新聲請支付命令處理核發支付命令，並向上揭臺東縣池上鄉地址送達，經抗告人異議視為起訴等情，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戶籍謄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09年9月2日中院麟非拾109司促25271號通知、原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支付命令、送達證書、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足見，抗告人確實並未居住在上揭臺中市戶籍登記地，而係居住在前開臺東縣池上鄉地址無訛。而相對人嗣亦再陳報抗告人已居池上，並經營「心開緣」（參原法院司促卷第47頁），堪認抗告人應有在前揭臺東縣池上鄉地址有久住之意。是依前開規定，原法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向抗告人原戶籍登記地送達，已查無此人無法送達後，查得抗告人居住在臺東縣池上鄉前開處所，並曾經原法院合法送達，足認抗告人實際之住所確為上揭池上鄉地址之情，徒以形式戶籍登記及相對人未知實際住址前之記載，即謂抗告人之住所設在臺中市，顯有違誤。是原法院並非無管轄權，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及職權裁定移轉管轄，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予廢棄

，並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蔣若芸